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烟建联【2018】5号



关于缴纳 2018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在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和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各项工作运转顺利。为确保建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更好地进行双向服务，根据省民政厅、财政厅鲁民[2004]17号转发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会费缴纳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根据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 10000 元；一级企业 3000 元；二级企业 2000 元；三级及其它会员企业 1000 元。专业承包企业降一级标准收费，最低 1000 元。劳务企业 500 元，外地进烟企业与本地企业标准相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、各会员单位可直接向

我会秘书处缴纳会费（通过银行汇款或缴纳现金）。通过银行汇款的市会员单位需带银行汇款单到我会秘书处换取收据。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会会费汇出后，请务必填写“汇款回执单”传真至我会秘书处，以便核对交款单位。

开户单位： **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**

开户银行： **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凤街支行**

开户帐号： **81601031201421000156**

2. 各会员单位来我会秘书处缴纳会费或换取收据时，务必带着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放的会员证办理年度审验。

3. 此通知下发即开始收交，收缴截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。部分未缴纳 16、17 年会费的企业，请按截止日期缴纳 3 年会费，逾期不缴纳的将按联合会《章程》的规定进行处理。请各县市区建联负责本辖区会费的代收代缴工作。

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亚蕊

电 话：0535-6905983 传 真：0535-6905983

地 址：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63 号 11 楼 1104 室

附件：汇款回执单



附件：

汇款回执单

汇款单位名称			
经办部门		经 办 人	
联系电话		汇款时间	
汇款金额		会员数量	
会员明细			
备注：（请将银行汇款回执单附于此处）			